

國立空中大學資訊安全小組設置要點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國立空中大學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國立空中大學資訊安全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成立目的為統籌、協調、研議本校資訊安全政策與計畫資源並積極落實資訊安全危機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作業之執行。
- 二、本小組設代表五至七人，其中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資訊科技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召集人為校長，執行秘書為資訊科技中心主任，其餘代表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小組任務及權責分工：
 - (一)、 小組任務
 1. 研議資訊安全政策。
 2. 分配資訊安全責任。
 3. 審查資訊安全之預防事項。
 4. 負責資訊安全危機應變處理。
 5. 審議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內容。
 6. 監督資訊安全稽核之事項。
 7. 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核定。
 - (二)、 權責分工：
 1. 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應用系統、網路通訊之安全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等事項，由資訊科技中心負責辦理。
 2. 與業務相關之資料及資訊系統的安全需求研議、使用權限管理及維護規範訂定等事項，由使用單位或業務承辦單位負責辦理。
 3. 資訊安全之稽核作業，依行政程序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四、本校資訊安全遇突發事故時，由資訊科技中心會同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五、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將會議決議事項，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 六、本要點修正時，應經「國立空中大學資訊環境規劃委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